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052 号

申请人：刘岩，男，汉族，1986 年 11 月 11 日出生，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被申请人：广州速道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自编 53 号（B3）。

法定代表人：张步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冯皇，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江承海，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刘岩与被申请人广州速道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岩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冯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120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股权激励违约赔偿金 1000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本案维权期间产生及后续可能产生的交通费及住宿费 10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扣押劳动手册导致申请人无法顺利再就业的损失及误工费 10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职期间给我单位创造收益约 13 万元，但我单位对其投入的人工成本约 43 万元，投入远大于产出，申请人所带领的团队既未创造业绩，亦无一成员成长（没有转正），基于此，我单位才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我单位认为应当按照广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标准即 26757 元支付赔偿金。同时，申请人经催告仍拒不退还我单位配发的笔记本电脑，该电脑价值 6299 元应当在上述赔偿金抵扣。股权激励不属于劳动争议范畴，且双方并未签署相关协议，我单位亦未实际授予申请人期权。期权作为一种需要达成某种条件后购买对应股票的权利，需要支付相应的对价且条件成就才能获得，转化成财产性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并非当然的收益，申请人主张该项权利，于法无据，更不存在所谓违约赔偿金的问题。关于维权费用及损失等，无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且劳动手册我单位已在双方解除后寄回给申请人，不存在扣押问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商务总监一职，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2022 年 2 月

1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申请人个人业绩下滑且不能达成业绩指标、未能帮助任何一位新入职的下属转正为由即日起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申请人在职期间的月平均工资为 40000 元。另查，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当前已公布的广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1262 元。申请人同意将工作电脑归还被申请人，不同意电脑价值在赔偿金中抵扣。本委认为，本案申、被双方劳动合同的解除因被申请人行使单方解除权而实现，现被申请人的解除事由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情形，故申请人请求赔偿金，本委予以支持，但金额应以本委核定为准。关于计算赔偿金的标准及工作年限，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年限为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月平均工资高于已公布的广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由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 33786 元/月（11262 元×3 倍）的标准支付申请人赔偿金 67572 元（33786 元/月×1 个月×2 倍）。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未归还笔记本电脑，非本案争议处理范围，且申请人已表明同意归还该电脑，故被申请人主张电脑价值在赔偿金中抵扣，本委不予采纳。

二、关于股权激励违约赔偿金问题。被申请人人力资源部曾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期权激励授予通知》，通知申请人公司将授予期权激励，关于签署期权文件

的具体日期另行通知，细节在签署时告知等内容。经查，申、被双方并无签署期权协议等有关文件。本委认为，无论被申请人是否有授予申请人期权激励的意向，上述通知中已告知期权细节在签署时明确，由此可见，申请人行使期权权利应当以书面形式签署文件合约内容为准，现申、被双方并无最终签署期权协议等有关书面文件，期权的成就条件、适用范围、转化收益等尚不确定，期权激励并未实际履行，更勿论是否违约，因此，申请人请求股权激励违约赔偿金，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交通费、住宿费、损失、误工费问题。申、被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已将劳动手册寄回申请人。申请人以维权产生及有可能产生费用为由请求交通费、住宿费，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扣押劳动手册导致其无法顺利再就业为由请求损失及误工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委亦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赔偿金 67572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 文 舒